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涉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系考虑到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15年根据重庆银监局及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的监管评级，被评为B1级，是发展类的最高级别，达到该级别后，除基本业务以及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和外汇业务外，还可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以及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等业务。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新业务，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按原持股比例对财务公司追加投资，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二、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宜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涉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王 巍	管 欣	许 敏

_____	_____	_____
刘全利	徐世伟	陈煦江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